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
执行和后续行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
会议的后续行动

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瑞典、* 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 订正决议草案

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波及所有国家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持续的负面影响和它造成的失业和人类痛苦，以及给全球贫穷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率带来的影响，

回顾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²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⁴ 以及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19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并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全球就业契约》，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全球就业契约》，其意在促进危机后的就业密集型复苏，并促进可持续增长；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9 年通过的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⁶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报告；⁷

2. 欢迎《全球就业契约》作为一个总框架，使各国能够在此其中根据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拟定整套的政策；鼓励会员国继续促进和充分利用该《契约》并落实其中的各项政策选择；

3. 着重指出各国可利用《全球就业契约》加快复苏，将人人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国家和国际政策框架，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各级政策一致的重要性；

4. 欢迎努力将《全球就业契约》的政策内容融入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的活动；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推动该《契约》所实施的各项举措；

5.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及专门机构通过适当的决策程序，在其政策和方案中更加重视《全球就业契约》；

6. 重申落实《全球就业契约》的各项建议和政策选择需要考虑到筹资和能力建设问题，而因缺乏财政空间而无法采用适当对策和复苏政策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需要得到特别支助；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考虑提供资金，包括现有应对危机资源，以执行这些建议和政策选择；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⁵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E/2009/5 号决议。

⁷ E/2010/64。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